中國证券報

2020年12月16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2月14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次授予50.8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112万股的0.1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54.38万股，截至本次授予前已授予103.58万股，本次授予50.80万股，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授予完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25元/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12月14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19.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50.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19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5.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并同意以人民币19.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50.8万股限制性股票。

3. 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同意以人民币19.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50.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0年12月14日

2. 授予数量:50.8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112万股的0.12%

3. 授予人数:71人

4. 授予价格:人民币19.25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情况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技术骨干	71	508,000	6.35%	0.12%
小计	71	508,000	6.35%	0.12%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对授予激励对象的50.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0年12月14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人民币19.25元/股），为每股人民币62.65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0年（人民币万元）	2021年（人民币万元）	2022年（人民币万元）	2023年（人民币万元）	2024年（人民币万元）
50.90	1113.92	1092.10	621.98	303.7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54.38万股，截至本次授予前已授予103.58万股，本次授予50.80万股，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授予完毕。。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2月14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9.25元/股，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50.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先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1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确定为2020年12月14日：

2.1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 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9.25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授予50.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5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下午14:00时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0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

受今年疫情常态化防控对线下门店销售的影响，公司与加盟商的门店效益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导致加盟商新店拓展意愿不强、经营不善的老店闭店，公司年初制定的本年度直营店开设、加盟拓展计划也缓慢推进，导致“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年的建设投入缓慢。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至2024年1月15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5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0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艳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1月15日调整至 2024年1月15日，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54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1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经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8	牧高笛	2020/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4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4-27718107；传真:0574-87679566；邮箱:IR@mobigarden.com.cn

（三）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00。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5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3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名币228,145,3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17年3月1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28,693.84	14,505.92
2	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380.98	1,880.98
3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4,000.10	3,150.1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277.53	3,277.53
	合计	38,352.45	22,814.53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16,386.90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2019年1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9年6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3,541.67万元（包括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0年6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6,386.90	2022年1月15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3,541.67	2020年6月22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6,386.90	1,250.77	7.6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41.67	3,548.13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277.53	3,290.81	100.00%
合计	23,206.1	8,089.71	-

注:相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部分系利息收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本次延长实施期限的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2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5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本次延长实施期限的募投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今年疫情常态化防控对线下门店销售的影响，公司与加盟商的门店效益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导致加盟商新店拓展意愿不强、经营不善的老店闭店，公司年初制定的本年度直营店开设、加盟拓展计划也缓慢推进，使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经审慎研究，本着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原则，综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变化进行的适当调整。

四、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认为本次对“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是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延长“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至2024年1月15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认为本次将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1月15日调整至 2024年1月15日，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长。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牧高笛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牧高笛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3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1、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畅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视通”）与关联方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慧芯光”）以及其他投资方共同在江苏省苏州市签署《苏州熹联光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共同投资苏州熹联光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熹联”、“目标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畅视通以自有资金出资47,000,000元人民币认购苏州熹联新增注册资本417,778元人民币，取得苏州熹联4.67%的股权，关联方纵慧芯光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000元人民币认购苏州熹联新增注册资本88,889元人民币，取得苏州熹联0.99%的股权。

2、投资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名称	深圳畅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2511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欧菲光科技园办公室101
法定代表人	谭振林
设立日期	2020-08-2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学影像模组、光学光电元器件、电子元器件、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畅视通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畅视通暂无财务数据。畅视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先生担任纵慧芯光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纵慧芯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所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畅视通对外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7,000,000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969%，所涉及批准权限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39.2537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5BC4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7号
法定代表人	赵励
设立日期	2015-11-18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芯片设计；芯片制造；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从事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纵慧芯光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万元）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27,064.91	22,561.41
净资产	21,904.40	17,115.51
负债总额	5,160.51	5,445.90
应收账款总额	1,739.89	3,139.14
或有事项总额（包含担保、诉讼与仲裁）	0	0
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4,652.58	6,333.67
营业利润	-2,507.64	-3,713.50
净利润	-1,903.78	-3,60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6	-5,135.28

3、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江阴锴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2,399.02	货币出资	36.14%
2	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	2,660,538.79	货币出资	11.89%
3	赵励	1,693,966.77	货币出资	7.57%
4	霍轶杰	1,269,858.64	货币出资	5.67%
5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661.87	货币出资	5.36%
6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73,333.33	货币出资	5.24%
7	西藏榕安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3,969.80	货币出资	4.53%
8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794.87	货币出资	4.00%
9	深圳市富盟科技有限公司	816,372.64	货币出资	3.65%
10	福州追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584.86	货币出资	2.50%
11	南昌汇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3,892.89	货币出资	1.67%
12	上海同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5,407.56	货币出资	1.59%
13	深圳五岳华诺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464.58	货币出资	1.53%
14	青岛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3,971.66	货币出资	1.22%
15	深圳创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407.52	货币出资	1.05%
16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2,603.23	货币出资	1.04%
17	昆山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8,120.34	货币出资	0.97%
18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4,268.64	货币出资	0.82%
19	袁慧君	171,232.29	货币出资	0.77%
20	深圳前海中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58.52	货币出资	0.68%
21	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2,684.24	货币出资	0.68%
22	李娜	109,060.17	货币出资	0.49%
23	林红平	79,398.94	货币出资	0.36%
24	北京瑞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369.69	货币出资	0.23%
25	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46.46	货币出资	0.15%
26	陈大同	34,246.46	货币出资	0.15%
27	常州恒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23.23	货币出资	0.08%
	合计	22,392,537.01		100.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赵励、霍轶杰分别持有纵慧芯光7.57%、5.67%的股份，另外，赵励、霍轶杰分别持有江阴锴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9%、6.28%的股份。赵励、霍轶杰为纵慧芯光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一:赵励

住所:上海市周家嘴路981弄

身份证号:3202811988********

国籍:中国

实际控制人二:霍轶杰

住所:Woodlark Way, Cupertino, CA95014, USA

身份证号:1101081981********

国籍:中国

4、履约能力：

纵慧芯光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其他共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动能创投”）

公司名称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1ALF5X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幢B1-08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立）
设立日期	2020-04-22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张家港智创高新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创基金”）

公司名称	张家港智创高新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0,0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YUQ7D5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88号沙洲湖科创园D幢8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9-08-07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飞光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7,802.321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71060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4号
法定代表人	邢美正
设立日期	2005-09-15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器件、敏感器件、传感器、发光二极管、SMDLED、照明LED、光电器件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4、北京高榕四期康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高榕”）

公司名称	北京高榕四期康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MGN40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高榕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9-09-06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成都市天府新区高榕四期康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高榕”，成都高榕和北京高榕合称为“高榕资本”）

公司名称	成都市天府新区高榕四期康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0,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64P5A7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榕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9-06-27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6、深圳建信华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华讯”）

公司名称	深圳建信华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HUD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工业区22栋414
法定代表人	赵术开
设立日期	2018-07-10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类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创志芯”）

公司名称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2R2603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18号传感网大学科技园530大厦A31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0-10-21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名称	苏州熹联光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216DB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苏州市张家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洲湖科创园A1幢309室
法定代表人	李晓军
设立日期	2020-07-20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代理；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熹联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万元）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1,280.00	0
净资产	78.70	0
负债总额	1,201.30	0
或有事项总额（包含担保、诉讼与仲裁）	0	0
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0
净利润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注:苏州熹联2020年7月成立，所以其2019年相关财务数据均为0。

3、投资前后股权结构：

（1）本次投资完成前，苏州熹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晓军	2,800,000	货币	58.33%
2	朱劲松	400,000	货币	8.33%
3	查韧	400,000	货币	8.33%
4	U-AIR INTERNATIONAL PTE.LTD.	400,000	货币	8.33%
5	纵慧芯光	800,000	货币	16.67%
	合计	4,800,000		100.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投资完成后，苏州熹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晓军	2,800,000	货币	31.28%
2	朱劲松	400,000	货币	4.47%
3	查韧	400,000	货币	4.47%
4	U-AIR INTERNATIONAL PTE.LTD.	400,000	货币	4.47%
5	纵慧芯光	888,889	货币	9.93%
6	芯动能创投	1,333,333	货币	14.90%
7	智创基金	888,889	货币	9.93%
8	聚飞光电	533,333	货币	5.96%
9	北京高榕	377,778	货币	4.22%
10	成都高榕	66,666	货币	0.74%
11	畅视通	417,778	货币	4.67%
12	建信华讯	177,778	货币	1.99%
13	临创志芯	266,667	货币	2.98%
	合计	8,951,111	货币	100.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畅视通、纵慧芯光及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苏州熹联合计467,000,000元人民币，认购苏州熹联新增注册资本4,151,111元人民币，剩余462,848,889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合计取得苏州熹联46.38%的股权。

4、本次投资前后，苏州熹联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晓军，未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前，李晓军持有苏州熹联58.33%的股份；本次增资后，李晓军持有苏州熹联31.28%的股份，为苏州熹联实际控制人，具体信息如下：

实际控制人：李晓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身份证号码:6103231974********

5、苏州熹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投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苏州熹联的定价是综合考虑苏州熹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最终收购标的德国公司Sicoya GmbH（以下简称“Sicoya”）的发展前景及苏州熹联管理团队在光通信领域的专业能力与经验等因素，由本轮投资方与苏州熹联原股东共同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

六、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畅视通向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肆仟柒佰万元整（RMB47,000,000）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肆拾壹万柒仟柒佰柒拾捌元整（RMB417,778），其中肆拾壹万柒仟柒佰柒拾捌元整（RMB417,778）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肆仟陆佰伍拾捌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整（RMB46,582,222）计入资本公积金；

纵慧芯光向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10,000,000）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捌万捌仟捌佰捌拾玖元整（RMB88,889），其中捌万捌仟捌佰捌拾玖元整（RMB88,889）计入注册资本，剩余玖佰玖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元整（RMB9,911,111）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轮投资方对目标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为自有资金，非他人委托资金或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增资款。

2、目标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1）董事会

目标公司应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五位董事组成，其中李晓军及其团队有权提名四名董事，芯动能创投有权提名一名董事。纵慧芯光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会观察员，高榕资本有权共同提名一名董事会观察员，江苏疌泉华杰信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京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一村资本”）有权共同向目标公司提名一名董事会观察员，中青芯鑫致远（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致远”）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一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负责了解、跟进目标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有权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言，提出意见、质疑、建议等，但无表决权和决策权。

董事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程序及表决方式以本次增资后修改的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为准。

（2）各方同意由李晓军担任苏州熹联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3）监事

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聚飞光电提名，苏州熹联原股东、本轮投资方应在选举监事的股东会上就该方的监事提名投赞成票。

（4）总经理

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李晓军及其团队提名的人选担任，苏州熹联原股东、本轮投资方或其委派董事应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就该方对总经理人选的提名投赞成票。

3、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了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或任何一方在交易文件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为不真实的陈述，从而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合理发生的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有合理的证据可以证明其预期可以获得的任何利润损失，合称“损失”），则违约方或做出不实陈述的一方应就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违约方或做出不实陈述的一方的行为而使其他方支付或损失的任何利息和律师费等）赔偿其他方。此项赔偿应相当于非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的发生，或因任何不实陈述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被剥夺的一切应得利益。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李晓军、朱劲松、查韧签字及其他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次增资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在此之前各方达成的所有协议、框架协议、谅解或协商。除非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放弃、更改或者变更对任何一方均无约束力。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全资子公司畅视通和纵慧芯光对苏州熹联的投资，目的为参与苏州熹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对Sicoya控股权的收购，从而加强Sicoya与公司、纵慧芯光在光模块业务的战略协同与产业链互补。畅视通参与苏州熹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对Sicoya控股权收购的投资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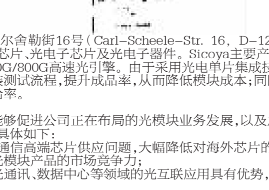

Sicoya是一家位于德国柏林卡尔舍勒街16号（Carl-Scheele-Str. 16, D-123489 Berlin）的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制造和销售硅光子芯片、光电子芯片及光电子器件。Sicoya主要产品为用于高速光通信的硅光子光电集成芯片，以及100G/ 400G/800G高速光引擎。由于采用光电单片集成技术，在减少模组封装尺寸的同时可以有效降低功耗，简化封装测试流程，提升成品率，从而降低模块成本；同时可以大幅降低对海外高速电芯片的依赖程度，提升芯片自给率。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定位于战略性投资，能够促进公司正在布局的光模块业务发展，以及加强公司与Sicoya在光模块业务的战略协同与产业链互补。具体如下：

①本次对外投资可有效解决光通信高端芯片供应问题，大幅降低对海外芯片的依赖程度，另一方面可以大幅度降低光模块成本，提升公司光模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②从长远看，Sicoya的产品在光通讯、数据中心等领域的光互联应用具有优势，本次投资将有助于公司在此领域的技术积累。

本次全资子公司畅视通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1）国内外政策风险

本次增资协议的签订涉及德国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查，以及国内ODI的审查，交易过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交易失败风险。如果此次收购交割失败，各投资方将按照各自比例承担相应费用损失。

（2）行业竞争风险

硅光芯片是光模块的重要器件，而目前硅光技术的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Sicoya能否在硅光芯片研发和生产工艺上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公司投资损失风险。

（3）跨国业务整合风险

Sicoya作为一家德国公司，和公司在企业文化、法律和运营管理方面存在差异；同时，对于新产品、新系统和新项目等论证不充分或资源配置不足导致业务整合风险。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纵慧芯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083.98万元。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纵慧芯光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十、备查文件

《苏州熹联光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